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0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日期

- 1、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3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7	许泓
2	01*****089	郭孟榕
3	01*****018	赵大砥
4	01*****476	袁国民
5	01*****063	方健
6	01*****231	吴秋农
7	00*****332	王晓波
8	00*****882	陈建兴

五、咨询办法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建兴、蒋蕾

咨询及传真电话：021-5423509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7 日